

四 文 存

定乡县志^①

目录

沿革	方位	治所	乡镇	粮税	山川	交通
关隘	气候	地质	花果	森林	鳥(鸟)兽	藥(药)材
垦殖	矿产	教育	寺庙	商情	风俗	遗迹(迹)

一、沿 革

定乡县原名乡城，亦名□城，即桑披寺也因寺外壘(垒)有土墙，形似城郭，故名。乡城尚属理塘正副土司管辖之地，喇嘛千余系为黄教，其主教名普仲扎娃桀骜不驯(驯)，光绪二十三年(1897年)，瞻对番官作乱，聚兵往援，旋被官军(军)所阻，遂诱杀理塘守备李朝富父子，经川督鹿传霖令游击施文明率兵往剿，行至火竹乡误入地理被俘，则受剥皮实草之刑。欲再重剿，适逢庚子之变无暇顾及，由此嚣张四出掳掠，扰害边境至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，巴塘叛乱，命四川提督马维骥率兵驱剿，以建昌兵备道赵尔丰为善后督办。行至理塘，土司暗不支差盖，理塘土司四郎佔(占)兑为巴塘正土司罗进保之私生子，假此，以为帝制，嗣经查出管押，既闻巴塘平定惧罪，谋杀狱卒，逃往稻坝，勾结普仲扎娃，啸聚民兵，以为抗拒。旋经川督锡良奏派赵尔丰，携兵三千往讨，而桑披寺依山面水，形势扼要，碉堡围墙坚(坚)如城郭，内畜匪粮，以致抵抗经月不下，四郎佔(占)兑由稻坝携匪数千，从外包围，梗断粮道，遂以腹背受敌，乃时无粮士卒皆以树皮草根为食，赵使严令，以待来援，从事查堪地势，桑披寺后山为桑披□瀑布一泉，贯入匪巢为水源，即断其水，以管带华诚禧，由铁门坎挖行地道，用地雷轰炸，许志霖、顾占文夺阿娘居桥，以拒稻匪，架炮于后山，向城中雷轰时，普仲扎娃飞走无计自杀，盖断水重于断粮，匪溃，见水牛饮，置生死之不顾也，赵使禁止惨杀，令其缴械，投诚人民大口，未几全境(境)肃清，遂所辖之地改为定乡县，隶属于巴安府。附平定奏议、章程各一件。

注：①为方便读者阅读，对《定乡县志》原文部分繁体字、异体字括注了对照说明，对错别字括注了更改，对残缺文字用“□”作了填充，对清代的年号纪年括注了公元纪年。

奏请奖励攻克桑披寺 出力人员造册呈报由

为川边军（军）务肃清，谨将攻桑披全案出力员，弁查明择尤并单请奖恭摺（折），仰祈圣（圣）鉴，事窃川省官军（军）攻克桑披逆番一案，前经奴才等专疏驰报，将尤为出力员弁随摺（折）奏章特予优叙，其异常出力文武，恳俟查明汇奖，仰蒙□□俞允旋据（据）升任建昌道赵尔丰查明禀报。前来伏维，此次桑披一役，攻战剧烈情形暨在事文武劳勋，实有与腹地军务寻常边务不同，谨敢为我。

皇太后、皇上陈之。自该逆负罪稔恶阴、缮战备，以及十年汉民从不获（获），至县境。赵尔丰密谳地形，遣师六路分进，时值草枯雪深，各军皆于数百里外裹粮疾趋而前，墜（坠）。指裂肤人无反顾，沿途復（复）迭□伏戎深夜，短兵鏖战岩谷辛，各路皆捷，始克会师盖进兵之难，已有如此诸军，既集敌境，奋力猛攻，以碉众城（碱）坚，贼尤善守，虽壘（垒）□多，碉颇□精锐，屡掘地道復（复），被截拒，乃更密布長（长）围稳，札进遣，该逆遂挺险来犯，暗袭明攻，困斗益力。而其时附进番众犹协于该逆之兇（凶），焰积威啸，聚四山每战輒（辄）为援应，或俟隙以相扑抗，我军腹背皆敌，战守兼施，恒有苦斗累日，露立通宵，弗获稍休者迨各营屡战皆捷，逆焰渐衰，赵尔丰復（复）将诸番□□恩信强半解散归农，方谓事机稍顺，而后路粮运因中途土司烏（乌）拉□煽匿，助逆之理塘土司四郎佔（占）兑更纠众围攻后路，护运营哨军（军）粮遂接不济，将士食糜粥者月余，绝粮且数日，然经赵尔丰附（附）循敦历□□之余，奋起搏战，无不以一当百，其间復（复）潜师分击后路，乱匪并迎□□危险百出，军心益坚卒乃断其□□，绝其外援，殄其鼠众□，城碉以次攻克，扫□歼渠大彰。

天讨□□边务肃清，赵尔丰等皆已渥退□□，想尝该将士等忠勇奋发艰苦备尝（尝），效命□边自冬阻夏洵，属著有殊劳，其余经理转输恭赞帷幄，以及赵尔丰派出查办稻坝贡嘴岑（岭）等处逆党之员，弁其劳亦不可没，自应一体查明给奖，惟此案在事出力人员较多，经奴才等与赵尔丰一再□核□，择其尤为出力者酌拟应保階（阶）级缮列清单，恭呈御览。合无仰恳天恩，俯准□□□□以面戎行而重边切至所保员，弁因赵尔丰于去年三月间即陸（陆）续训派出关，尚在未奉兵部新章以前是以先行咨部立案合并（并），神明除飭造各员弁履慰咨送查核，并将出力弁目勇丁照章咨保外，所有请保川军（军）攻克桑披逆番出力各文武、各缘由谨合词具□□复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聖（圣）鑒（鉴），训示。谨奏。

（民服桑披寺前后奏议约三万余字，另辑赵尔丰奏议全集此其一也。）

札发乡城改革章程一本由

为札发章程事照得乡城改土归流一切事宜均应颁定章程，以便官民有所遵守，兹本大臣议定章程一本发下，即作为定案，凡遇事照章程办理，除另译夷字交头人刊印分发外，合将汉字章程发下，为此札仰该员遵照将章程存案，以便日后移交永远遵行，切切特札。

计发汉字章程一本。

右札乡城委员丁成信准此。

宣统元年(1909年)四月十八日

乡城改革章程

(一) 设官

乡城从此改设汉官，管辖地方汉蛮百姓及钱粮词讼一切事件。

(二) 支差

闻从前喇嘛头人因事下乡，一切骑驮乌(乌)拉，均由各处百姓支应，且需索银钱牛马酥油等项，民间苦累无穷，兹设汉官，无论官兵人等，因事支应乌(乌)拉，一概照章按站发给脚价，不准丝(丝)毫扰及百姓。如有不给脚价仍前需索者，准百姓随时指名控告，立予惩究。

(三) 公举

每村令百姓公举公正者一人，为头人管理村事，小村或合数村十数村公举一人，为大头人公举后禀报地方官存案，每年百姓按贫富、分多寡，其摊青稞三十尅(克)与本村头人，作为办公薪水之费，此外，不准需索分文。头人三年一换，仍由百姓公举，如从前头人办事公正，百姓愿(愿)将此人再留三年亦可准行，仍须报明地方官存案。如头人办事不公，准百姓随时禀知地方官，另行公举更换凡公举头人，汉官文武衙门不准有丝(丝)毫使费。

(四) 头人

乡城汉官衙门，设头人四名。将来汉人渐多，再添设汉保正一名。所有民间钱粮词讼等事，统归保正、头人合管，将事由禀官办理，保正头人工食、薪费、纸张等项，由官每年每人给青稞一百五十斗，不准向民间需索现费，惟(唯)此时汉蛮语言不通殊(诸)多窒碍，以后汉保正必能通蛮话，蛮保正必能通汉语方为合格。

(五) 正粮

乡城全境皆为大皇上百姓，凡种地者，无论汉蛮僧俗，皆应纳正粮，何谓之粮民收为租，官收为粮也，惟(唯)地有好坏，即粮有多寡，今将地亩分为上、中、下三等，按地亩出粮之数比较，统照三成上纳。如布(播)种一斗收青稞十斗，即应纳粮三斗，是谓三成，其中、下地亩亦按照所出核计。

(六) 粮限

查纳粮必有一定期限方能整齐。乡城四乡寒暖不同，有种两季者，有种一季者，两季者，如春季之粮限七月内交齐，秋季之粮统限十一月内交齐，其余各乡种一季者，亦统限十一月内交齐。限内，官不派头人往催，以免扰累，如逾限不交或交不齐者，即派头人往催。春季七月三十日派人，秋季十一月三十日派人，所有该头人食用盘费，皆由欠粮之人供应，若催后不交，传案严惩。派人催粮则不免扰累，劝尔百姓总在限及早完粮为是。

(七) 垦田

查乡城境内荒地甚多，自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起，皆归官招垦，无论汉蛮僧俗，皆须到官承认执照方准耕种，如由官日给工食者，其地垦熟并所出稞麦，一概归官，第二年若能自备口食，官只借给籽种，准照五成纳粮外再将籽种还官，平出平入，不取利息，第三年后即照章程按等纳粮。其自备口食开垦者，三年内免其纳粮，第四年即照章按等纳粮，惟（唯）此项，垦田作为官佃准其世世耕种，若犯有不法等事，官即立时追佃驱逐。

（八）杂派

乡城百姓除每年应纳正粮外，所有杂差一概永远裁免，无论何人不准妄行需索，嗣后各衙署。如有所需，皆照市价购买，絲（丝）毫不令民间供应。

（九）词讼

凡汉蛮僧俗教民人等，皆归地方官管理，无论何人不得干予（预）其事。

（十）命案

蛮俗杀人向以赔银赔茶了事，人命至重岂（岂）能若此轻易了结，杀人必须抵命，其中，或有轻重情节，轻重之间听官审断，自能为之剖白，不准私自赔银了案。

（十一）劫（劫）案

凡有夹坝（意即土匪）抢人，谓之劫（劫）案，获立予正法，无论其有无杀人事项。

（十二）窃案

夜间乘人睡熟或挖墙或挖洞或撬门，入人家偷物者，谓之窃，被人拏（拿）获送官，除追还原脏外，初犯者杖，犯二次者责枷，犯三次者罚永远为人奴僕（仆），犯四次者充军。

（十三）姦（奸）案

男女有别，一夫一妇谓之正，若与他人妇女苟合谓之姦（奸），犯姦（奸）者，男女皆有罪，男杖责一千，罚银两平，女掌嘴五百，罚银两平，无银则罚作（做）苦工三年，犯两次者男女责罚皆加倍，犯三次者责罚递加后，仍于充军。如女不愿（愿），而男子强姦（奸）者，男子正法，女子免罪。

（十四）常案

凡因户婚、田土买卖帐（账）项控案者，谓之常案，官为审判曲直，以理开导，如无理者过于狡诈，即予杖责示惩。

（十五）案费

百姓词讼每案，原被告各给汉蛮保正银三元，以为纸笔之费，不准再有絲（丝）毫勒索，如有格外需索者，准百姓喊票或当堂面诉，索少者立予责革，索多者並（并）将该保正充军。

（十六）传票

原告控案，被告必待传而后到。然传则不免有需索扰累之弊，今设一法，极为简便，原告递票后，本官即为出票，按道里（理）远近限定日期，将票即交原告带回，付给被告所住之催，其按票限日期来案投到，将票当堂呈□，原告亦必于是日到案，官即立为审断，不准迟延，如被告逾限不到，然后派保正催传，所用食用盘费，一切皆由被告支应，原告不出分文，惟（唯）保正盘费一站只准向被告索银二元，两站索银三元，三站以后只准递加半元，只祇（算）去站，不祇（算）回站。如有多索，准被告当堂禀官惩治，如被告实系有故不能如限到案，准该头人将其情由具禀交原告，代呈该被告亦具限□某日到

案，听审届期不到，再飭保正往传，凡头人传票，原被告各给银半元，以为饭食之费。

(十七) 限期

传审票限日期离乡城一站者，限四日到案，两站者限六日，□地每多一站加限两日，皆以出票之第二日期限。

(十八) 展限

传审之票交与原告，难免不有意延压以害被告，该头人接票时须与原告当面将接票日期注明，票上如原告迟延日久仍按票到该村之日起限，如离一站者限四日，初一日出票，初二日起，限原告应初二日送票到村，被告应初五日到案，今原告乃迟至初四日始送票到村，则以初四日起限以四日计，被告应展至初七日到案，余可类推。

(十九) 销案

传审后，被告按限投，到而原告不来案候审，过三日后，即将案注销，飭被告回村，原告再控不准，以防诬控之弊。

(二十) 换票

原告如实系有故不能到案，应先具禀呈明，並（并）具限某日来案投审，如限在三日内者被告即在此等候，如限期遥远被告即先回村，原告到日另行换票传讯，惟保正纸笔费及头人传案饭食费，一案只准一次换票，传审者不能再索。

(二十一) 纸张

凡传案出票送审查单以及绿供等纸张，皆由保正予备，即在纸张费内摊出，不得再向原被两家需索。

(二十二) 修建

桑披寺现已划除乡城地面，自应由官建立载（载）在祀典庙宇，其余无稽之庙概不准修建，亦不准再有喇嘛在庙居住，其各乡村之喇嘛並（并）未滋事，自应照旧，如喇嘛有愿（愿）还俗者听。

(二十三) 学堂

蛮民于事不知道理、不知轻重，若能明道理、审轻重，亦无叛乱之事，大兵安能常到此镇协，重者害及自家性命，轻亦伤损财物粮食，此皆由于不学之故俟，将来筹有余款，官为立一小学堂，无论汉蛮，凡小儿至五六岁，皆送入学堂读书，不惟（唯）明白道理，並（并）可为官吏，荣及父母，荫及妻子，岂（岂）不甚美，将来立学堂时，再定详细章程示知。

(二十四) 葬亲

汉人于父母之死必个人殓之以棺，埋之于地，不忍见其父母之尸损坏，蛮俗则或弃其尸，而听犬食或禁舂碎其骨揚（扬）洒，以喂雕鹰，且谓天葬，此等恶俗实堪痛恨，凡人犯大罪乃有碎尸锉骨之刑，今其父母无罪，而为之子者乃火其尸而舂其骨，以喂犬喂鸟，汝于父母有何仇恨，而用此极刑也，试问人生幼小之时，其父母何等爱惜保护，惟（唯）恐其被火烧，也惟（唯）恐其被犬咬，也惟（唯）恐其磕碰而损其骨也，今父母死而其子□使火烧、犬食，且舂碎其骨，何于父母爱子之心大相反也，嗣后尔蛮民务宜改此恶习，亲死则以礼殡葬，庶有别于禽兽之行，尔等但知唸（念）经，以为求福夫唸（念）经，何能必有益于入，若果有益，桑披寺喇嘛终日唸（念）经，何以遭此杀戮，西朝达赖称为活

佛，被洋兵打败各处逃命，彼身且不保安，能保佑尔等为之加福哉，汝等之□实觉可憐（怜），故本大臣不惜反复开导也。

（二十五）伦纪

蛮民不知伦纪，每以弟兄数人共娶一妇，且以为生息无多乃可长保其富，不知荒地甚多可以开垦，草场甚广可以畜牧，人愈多乃愈富强。以后蛮民须各娶一妇以饬伦纪。

（二十六）墳（坟）墓

尔等百姓遵照本大臣议定葬亲之条，以后葬墳（坟）须择其不能耕种之山脚地方为墳（坟）山，不准葬在种地之内，以免日后为犁锄所坏与人滋事。

（二十七）财产

蛮民陋习，家中财产只长子承受，若长子为喇嘛，由次子承受，所以一家之中弟兄有五六人者，半皆出家，甚至只有一子一女者，子为喇嘛，以女赘媳承受家财，出乎人情。之须知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为喇嘛不婚，则宗嗣绝灭，女媳非可承宗嗣者也。此等无情无理之事，永远禁止。凡有财产须弟兄均分以免出家。

（二十八）辨族

蛮民向无姓氏，往往曾玄而不知高曾，宗族而联为甥舅，大乖古人辨族之义，兹议定百字令，百姓等承认为姓，尔百姓等各将现在所知之宗族人等，共认一字为姓，以便世世遵守，庶后有起发为官者不能不自祥其世系也。

（二十九）平等

蛮地旧习无论大小头人皆有小娃子如奴僕（仆）之类，一世为奴即世世为奴，殊平之道，试思汉民与蛮民此时尚视为平等，蛮民与蛮民岂（岂）有不平等之理。以后永除此例，凡有小娃者与僱（雇）工同。

（三十）薙（剃）发

乡城全境之人即为大皇上百姓，应遵大皇上制度，以后人人皆须薙（剃）发、梳辫，不得再似从前之披头散发与活鬼一般。

（三十一）净面

人以洁净为主，所以每日早起，人人必须梳头、洗脸，再谈做事体、办吃食，方称洁净，若□□囚首垢不免辜负此生为人。

（三十二）冠服

乡城既在改革，汉蛮不分冠服，亦不宜独异。但立法之初断难服同，凡尔蛮民有愿（愿）改汉人冠服者听，不愿（愿）者亦从其便。

（三十三）着裤

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，知羞耻、明礼义也。尔等男女皆不穿裤，自问是何形象，易于犯姦（奸），亦实由于此。嗣后尔等如能穿裤更妙，否则于儿女小时即令穿裤，彼自动习惯。久则且知不穿裤为可耻，自不能作犯姦（奸）之事。尔作（做）父母者脸上亦有光彩，此即为知羞耻、明礼义之人。本大臣爱之喜之，自当与汉民一样看待，又何有汉蛮之分。

（三十四）戒烟

雅（鸦）片烟之害最深，能吸人精血，故吃烟者无不瘦，能软人筋骨，故吃烟者无不懒，能耗人银钱，故吃烟者无不穷。此等直是毒药，汉人受之最多、最甚。本大臣见蛮民

多不吃烟，心甚喜之，但願（愿）尔等不沾染此种气习乃是本大臣真好，百姓即汉民亦当深以此为戒。

（三十五）粪除

街道道路最宜洁净，且牛马骨角、猪羊粪草尤宜焚化收检（捡），用以肥田，以后责成汉蛮保正随时督率街坊百姓扫除街道，免致秽气冲人，染生疾病。

（三十六）中厕

凡蛮无论男女随便出巷便溺，不择地、不避人，最为恶习。以后各家皆立中厕，分别男女，按日打扫、收拾，即（既）免污秽，且可蓄积粪水以肥田。如有不在中厕大小便者从重责罚。

（三十七）僱（雇）工

凡文武官员僱（雇）用铜铁木石等项，匠人日给铜元十五元，杂项僱（雇）工日给铜元十二元，工资费一并（并）在内，以后均按照定章办理，不准文武衙门不負（付）工资，並（并）别立官价名目。

（三十八）烏（乌）拉

关外运物均用烏（乌）拉，其脚价皆按站发给，惟（唯）程途远近不一，按站给价殊未公，允应改为按里给价，无论骑驮烏（乌）拉，按每十里发给铜元三元，每驮定准一百二十斤，不得过重，轻者仍照十里铜元三元发给，不得减少。

（三十九）计里

关外道路并无一定里数，应按照官尺五尺定做一弓丈时，以三百六十弓为一里，每里计一百八十丈，各村百姓将路丈明报官备案，立碑为记。

赵大臣扎乡城委员丁成信
造官斗移送里塘巴塘乡城由

为扎饬事照得本大臣前制木斗一具，发交该员作为乡城官斗使民间遵照造用在案，兹据理塘粮员李□禀称，该台之斗与稻坝（坝）所用之斗大小不符等情，前来当经本大臣批，现制有官头发交乡城，仰候饬乡城委员丁成信比照制造，移送该台作为官斗等，因除分发外合就扎饬为此扎仰该员遵照，速将官斗照样比较大小木斗，□具分别移送理塘、巴塘、稻坝（坝），各员作为官斗令民间一律造用，不准任意大小不齐，切切特扎，右扎乡城委员丁成信准此。

宣统元年（1909年）六月十六日

查此章程征粮一条，□照三□上纳，如布种一斗，收青稞十斗，即应纳粮三斗是谓三程，宣统三年建省，考订地亩分上、中、下三等纳粮。上地下种一斗，纳粮一斗二升，中地下种一斗，纳粮一斗，下地种一斗纳粮九升，以九七称三十斤为一斗，一律用官秤、官斗，不准私制，是为西康省度量衡之始。

乡城以南，中甸以北，有奢葱、把拉两村人民，仅二百余户，□不服汉官管理之野番，常出劫（劫）□□大道，至乡城平定，派□往抚（抚）不就，即会同滇军驱剿，划归云南中甸县，此役不应列此，因关本县地理，附此以备参攷（考）。

代理川边巡防新军统领事务补同知县为，□□转详事□□□□□有曾将右营管带朱宪文会同滇军，迭次攻克奢葱、把拉两村逆夷，各情形电禀宪鉴在案，兹据该管带禀称，窃标下于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案，奉宪檄，飭令会同滇军剿办奢葱、把拉两村逆夷，标下十一月初五日抵（抵）必甲村，后随即会令商滇军，任□筹商进兵之策，窃查两村之中尤以奢葱为最恶，查奢葱村东连巴境，西接中维，周围数百里山险路□狭，以此负固累犯巨案，且首恶均在该村，连日与朱管带磋商，莫如先办奢葱以□□要，其把拉次之。又查奢葱村要隘，一日，必思龙距贼巢一站，一日，节礼村亦距贼巢一站，又由节礼村前下江边约二十余里，又有逆贼庄房庄地，距贼巢前三十余里，名曰大火山、小火山所限，必思龙要隘与节礼村前江边的紧要，该逆等堵截最严殊，非容易进取，应先□队分连进攻，昼夜诱战，使照人用心专注于此，另以奇兵两路出贼不意之间，以期一战成功，商定后，朱管带任举拟带开花砲（炮）一尊，并该营左右两哨弁兵及卑营两哨，龚哨长率带该哨什兵三□，一同于初八日开拔，仍由节礼村进攻，拟低（抵）节时，分为两路，以一路随开花砲（炮）攻打江边，一路由江上下流偷渡过江绕取贼巢后山，与标下约时同举两处夹攻，标下随飭卑营前哨汪哨弁率带该哨什兵，与左哨李哨弁率带该哨什兵五棚，同於（于）初九日开拔进攻必思龙要隘，并飭左哨龚哨长率带该哨什兵三棚随同该管带为一路，标下于初十日督率中右两哨弁兵准备纯□裹带乾（干）粮，由必甲村后大雪山偷进火山，与该管带同时夹击，此两军会商分途进攻之情形也自初八日起两军陆续开拔后，标下于初十日午后行低（抵）必甲村后，大雪山巅尽皆重岩无路可进，只得改绕节礼之路，并先飞函该管带约，以极力合攻也至卑营前，左哨汪李两哨弁于初十日酉刻进低必思龙山麓，两山壁立即是头关，十一日卯刻该弁等率队进攻，险恶万壮，匪言可喻，贼见兵至，即拖枪轰拒，该弁等亦奋勇力战，酉刻攻破头关收队。十二日黎明，该弁等又率队进攻行十余里，又曰，二关险要更甚于头关，且多岩洞，贼恃以护身，我兵露战，枪难命中，不能破岩，午后伪退头关，以长其骄（骄）心，是夜三更后又复毅然偷迅及低二关，连（连）拖排枪贼（械），贼逐仓皇出战，我兵奋力猛攻。十三日寅刻竟破二关，余贼窜退三关，午后该□等□抵三关口子，猛力攻□，不独路断坑深，贼且以树枝驾桥面浮雪土，我兵进攻陷坑者十余人，后队施放排枪掩护始将陷坑之兵救出，旋即退出口子收队，是日该两哨阵亡一名受伤七名，哨长余金海右腿亦受枪伤，贼等亦伤斃（毙）多名，并讯据蛮民，声称三关以内层层更险。该弁等不熟路经（径），贼敢以诈险，官兵如再猛攻，恐堕其计，是以该弁等即堵三关口于外，每日与贼鏖战，并探望内援一到，再为夹击，朱管带任举十一日辰刻低（抵）节礼村前江边，随即出队拖枪诱贼，昼夜与之相搏（搏），是夜暗备软梯筏子并挑选奋勇数十名，由江下流偷进，十二日辰刻到右侧山麓，两岸悬岩无路可渡，旋即择转改走上流，由村后大雪山脊攀缘繫（系）绳而下，十三日寅刻始抵小火山对面江边，其时

天尚未明，察看江边宽八九丈，深一二丈四五尺不等，江水急流，两岸均险，该管带正焦灼愁思间，天已微明，对岩之贼得之开枪力击，该管带见机已洩（泄），一面督同尚龚两哨弁长鏖战，一面分队在两山之中伐木放江驾以独木桥，并派奋勇多名又改由上流数里，并悬以百金重赏（赏），飭令鱼贯而渡，幸各弁兵等不顾危险俱能奋力争□，即行疾渡。贼见我兵登岸，势力难支，即由其山窜逃，我兵乘势尾追，分路抄击。未刻进至大火山，悍贼又复，低（抵）死力斗，我兵分三路抄击，酉刻贼众弃碉前溃逃鼠窜菁林，时值黄昏，未敢穷追，该管带即夺佔（占）大小火山收队，清点什兵，是役滇军受伤一员，卑营左八正勇刘文喜阵亡，渡江时被贼击入江中，枪马俱失，受伤（伤）二名，此十一、二、三等日，滇军夺佔（占）大小火山，卑营前左哨进攻必思□□口之情形也，十三日午前标下抵节礼村前江边，随即督队进攻江边要隘，戌刻收队，十四日辰刻又复率队进攻至酉刻收队，因思龙管带已偷过渡口进攻火山不识能否得手，随飭右哨陶哨弁率领该哨什兵由该管带偷渡处过江□接应，并函知该管带如火山攻破即回军（军）功江边要隘。该管带十三日攻破火山后，十四即率队搜捕余贼，适陶哨弁到即面禀，约期夹攻江边各隘，该管带即飞函复约以明日辰刻夹攻，并分为三路卑营，龚哨长（长）率队一路由上流攻下该营，肖哨弁率队一路由下流攻上，该管带督率攻中路。十五日辰刻，标下率队猛攻，该管带及肖龚两弁亦连夜攻到，一齐同举猛力袭击时，各隘岩贼战守均失，斃（毙）贼多名，余贼半多投江溺斃（毙），午后竟将节礼村前对江各隘攻破，驾木渡江随管带面商攻巢之举，即在此时，比飭卑营夏哨长、该营陈差弁率带两军（军）奋勇数十名，进攻必思重关，并飞飭卑营汪李两哨弁同时并举，一面与该管带分队连夜进攻贼巢，并许以百金重赏（赏），以励士气。十六日辰刻两军（军）逼近贼巢，悍贼在巢穴前山率众死斗，两军（军）弁兵奋勇力扑，标下与该管带极力督队上进，已刻后夺佔（占）此山，随合围巢（剿），各碉内拖枪猛击，灿若星光，两军（军）阵前弹如骤雨，各弁兵等乘胜猛攻，力扑各坚碉，标下与该管带亦各带队由左右夺门而进。至未刻，两军（军）弁兵亦将各碉攻破，斃（毙）匪多名，生擒二名，余贼窜逃后□□□又被伏兵击数名，始各收队清点什兵，是日卑营阵亡一名，受伤一名，两军（军）共取获首级一十六颗，据各士弁验（验）实，内一名确系案内首恶甘马下都，又六名系督队堵口恶匪，至必思重关亦于是日攻破，斃（毙）贼二名，此十四、五、六等日两军（军）次第夺隘，攻克贼巢之情形也，奢葱刻，已一律肃清，现在始安民众，惟（唯）查该村恃险负隅久不遵化，胆敢率众堵隘、断路、掘坑，并勾引外匪抗拒官军（军），辛蒙威福两军（军）得以攻克，从此风威所播，永靖边气，除将损失、枪械、军（军）装各项并打□□码阵亡受伤名数及两军（军）夺获首级、生擒悍贼以及夺获枪刀、蛮鏢蛮叉等分别逐件造册，呈请转核外，所有攻克奢葱逆巢夺破各隘缘由理合禀请核夺，并请转电帅鉴示遵施行须至禀者，再两次许赏（赏）银两及夺获首级、生擒悍贼奖银，已由该管带朱任举移请中甸厅，转请丽江府，飭发所有卑营夺获各件，已交该营解（解）至善后事宜，亦同该管带移请中甸厅从速派员办理其把拉村，该管带派人招抚不知该村投诚与否，日来会商，拟一面于月底分队往办，容将办理情形续陈合併（并）声明，计呈清册一本等情据此所有，右营管带朱宪文会同滇军（军）攻克奢葱逆

巢，夺破各隘，并造具损失枪枝（支）暨阵亡受伤弁勇清册，各缘由理合据情转详为此详请□□，宪台俯赐察（查）核示遵除分详护督宪外须至详者，计呈清册一本，右详钦命头品顶戴川滇边务大臣赵。

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年）十二月二十四日 代理统领事务吴侯

照抄原批一纸

据详已悉，该军（军）右营管带朱宪文会同滇军（军）攻克奢葱、把拉两村，搜巢扫穴斩擒各犯及夺获枪械已移解中甸厅在案，地方一律肃清（清），该弁勇等奋勇出力已由中甸厅奖赏（赏）银两，其阵亡弁勇及因伤成废什勇，仰该代统转饬查明阵亡事蹟（迹）受伤部位及年贯死事日期，另造清册详报，以凭议即所用军（军）火，切实造册统由该军（军）统领汇报筹餉局核销，可也缴清册存。

查此案系由新军（军）右营剿办番匪及调防处所卷宗内抄。

二、方 位

本县位在北纬十五度，东经二十九度。全境面积二万一千六百零一方里，距贡噶岭与桑披岭之间中，跨二郎河，其形势南北长形，其疆域北以定波河与义敦县界，东（东）以九阳山即贡噶岭山与稻城县界，南以开溪小水沟与云南中甸界，西以桑披岭之贡把山顶与得荣县界，西北以所属仲多村之县卡山与巴安县界。

三、治 所

本城形势坐西向东，背倚桑披岭，西为二郎河，全城一周约四里许，一门东向其县署，就以前官寨改修，与桑披寺同居城内，县署以东为□□祠，□征此阵亡之官兵也，桑披寺正殿上盖金瓦，其宝顶高丈余，辉煌夺目，形势庄严，僧舍仓（仓）敖千余间，系为楼房，有碉楼数座，高皆数丈，城为西康寺院中之桀（杰）筑，百姓二百余户，绕城而居，以奶奶仲、阿娘仲人烟辐□，老柳夹道，黄花绿叶一佳城也。

四、乡 镇

本县所属，以火竹乡为上乡城，本城为中乡城，冲里贡为下乡城，名曰三乡。自设治以后，置上乡城保正一人，中乡城保正二人，下乡城保正二人，分为五路，所辖大小共七十七村，三千六百七十五户，男七千二百二十一丁，女八千九百七十八口。喇嘛一千四百余人。

五、粮 税

本县下乡城产稻，乃百姓皆喜食青稞，以禾折价作青稞二斗纳粮，以致产量无几。有小麦、大麦、豌豆、菽（莽）子、粟米、玉蜀黍等，每年征收杂粮共二千六百六十一石七斗八升，牛马税收三二藏元一百三十二元三角外，铜元一百一十枚，嗣后有屠宰杂税不在此外。

六、山川

本县河东旧理化县之嶂喇山至稻城界，名海子山，西南行名纳拉岭，崇（重）峦叠献（嶂），入境名九阳山锦亘，南伸通名贡噶岭，转入云南中甸县境内，与稻城一界山也，县治以西由义敦县之贼拉山东西环绕，名阿拉白桑山，至火竹乡名马鞍山，南伸名桑披岭，峭壁崇峯（峰），插入云汉；至下乡城名养古山，横断东西，二万余里无有人道。中为二郎河，此河发源于义敦县之二郎山，故名二郎河，经理化界一名硕楚河入境，河面渐宽，蜿蜒西南，水势平稳，可以行舟，人民沿河而居，青林黄花，百里农耕，山水环绕，为一风景之区。

七、交通

本县□路，出城倚桑披岭山麓，北行二十里经冷龙湾，逾马鞍山，夹道崎岖，杂树密茂，三十里至火竹乡宿，人烟稠密。平路七十里至大桥宿，一名元根。顺水而上七十里至定波宿。北通义敦县，由元根分道。西经正斗，西通中甸为至巴安大道。由火竹乡东（东）北行经一深谷七十里至罗果哇宿，人烟四十余家。逾阿拉山七十里至噶托宿，渡二郎河水夹道七十里至喇嘛垭为通理化大路。其东路出城过河斜坡而上，路道平宽，七十里至八格宿，四十里至蒲邸东通稻城县。南路沿二郎河两岸是平原大道，四十里安鲁，三十里至定博支宿，人烟不断，五十里至降白中宿，六十里至乃哑宿，七十里至冲里贡宿。南通中甸县，由定博支分道东南行七十里至热泽宿，七十里至格村宿，东南经姑枯木里为通玉昌大道。其西路出城逾桑披岭曲折盘旋七十里至学波宿，森林弥漫，七十里至扎格顶，西通得荣县輿（輿）马一烏（乌）道也。附《定乡设治委员禀请修造車（车）路以便转输原函》。

定乡设治委员禀请修造車 （车）路以便转输原函

定乡委员试用直隶州州同姜孟候，议禀钦帅钧鉴，敬禀者窃维商务为开风气之一端，而欲商务之通必先修治道路，州同到差以来，调查定乡交通各路，其西南与云南中甸毗连，相距七站，凡□□鹤庆中维一带商民在□城理塘设号及往来互贩者，必由定乡经过，□□据各商民声称，由中甸至甕（瓮）水均系宽平土路，唯甕（瓮）水到定乡三站小路崎岖，兵无住宿之处，行旅甚觉艰难等语，州同于查垦时就便到边界查看，虽系山路窄狭，若加以修筑，必成坦途，再于各站口修造官房，商民往来自无畏阻，兼之丽江各居产米最多，价值亦廉，将来商路开通，軍（军）来即由此采买程站既少，运脚亦轻，实为关外转运之一大便，州同等筹思至再何能，减忍不言，拟请由定乡修造车路直达甕（瓮）水，并修站房，以利行商，再于火竹乡修車（车）路，两条一达喇嘛垭，一达大朔，如此开通，将定乡偏僻之地一变而为繁要之衡，似于商民不无裨益，州同系为开通风气起，凡合无仰恳宪恩，俯准予定乡修通中甸及巴理两处車（车）路，以便转运而利商民，如蒙恩准，即由州同堪（勘）量丈尺核实估修，亦（抑）或另委委员勘修，以专责成是否之处伏候钧裁，再查定波到大朔来回到喇嘛垭两处均属三坝境，应请一併（并）飭知该处委员修理，

以便联接所有州同禀请修造車（车）路，开通商务，各缘由理合禀请宪台俯赐察（查）核批示祇（只），遵须至禀者。

再禀者州同前次奉帅批赵浪藏寺调查地形，询据该处蛮民称此地距云南阿敦子仅四站，以前喇嘛赵阿敦子贸易，即由此取道，以期便捷，现在该寺尚未归化商民，皆视为畏途倘能仰赖福威，该寺归服伏莽一清，则由定乡修支路一条，直达阿敦子，则定乡商路即完全矣肃此□清。

钧安伏乞垂鉴州同孟候再禀。

禀悉車（车）路一项工繁费鉅（巨），本大臣上年飭令理巴等处兴修迄今，款已用过数千，而行車（车）尚且不能，去年另行委员勘修系为转运，计不得不举办也，至定乡等处乃乡僻之地，非有大宗驮运不能开修車（车）路，纵有险峻之处，只可由各地方官飭令民间稍修治便于驮运，各修各地费工无多，并免给予口食，万不能修筑車（车）路，图用公款也。

宣统二年（1910年）七月初十日

八、关 隘

本县马鞍山为北门锁钥，此山不峻而道路危险，由火竹乡上山斜坡二十余里，乱石纵横，杂树弥漫，不宜行軍（军）。当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年），游击施文明征乡经此，受匪埋伏，官兵千余全軍（军）覆没。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，赵尔丰来攻此山，匪人匿于深林或伏石后暗枪密布阻之前进，赵使以重炮掩护搜山而进，随进随布石卡作为联营，匪人不支，退守冷龙湾，为一深谷森林密茂，尤为危险，嗣后用火焚山，匪人溃退。比至民国，因乡城数次变乱，官兵往讨均以此山为胜负，彼守此攻，伤亡奇重，诚为塞上一古战场也。县治以南以开溪为下乡门户，依山面水，形势扼要，旧有碉楼一座，遇事防御，万軍（军）莫入一雄关也。其余各路悉为羊肠小道，不宜行軍（军），故乡人屡以称雄，患为地势险要，夜郎自大以至于今。

九、气 候

本县气候冷热不均，贡噶岑（岭）、桑披岭两山终年积雪，蓄有万年不化之水。而沿河一带四季不断花草，以聶（聂）氏表冷至零下热至九十余度。下乡城气候适宜，人民无皮可以过冬，为一温和之区。

十、地 质

本县所属以二郎河为产粮之区，沿河两岸南北二百余里悉为田，土质肥饶，气候温和，每年两季，在未设治以前，所产有大麦、小麦、青稞、豌豆、苡（莽）子、粟米等，嗣后设立农业试验场，教稻、棉、菜蔬，同一内地。而山田曠（旷）野，乃一因所属地广人稀，作为牛厂半耕半牧，诚（成）为塞上一丰富之区。

十一、花 果

本县气候温和，奇花异草与巴安相同，惟（唯）下乡城产风竹藤罗，乃无大者。樱桃肥美一特产也。

十二、森 林

本县所属贡噶岭与桑披岭两山，悉为森林青葱弥茂濯濯山麓所产，有松、柏、杉、桧、杨柳、槐、榆、紫荆、黄杨等，悉为栋梁之材，乃无用武之地，在深山者自身自灭，近于人民者伐作（做）燃料。本地风俗皆以碎柴堆壘（垒）院墙宽大为富。此所谓百里柳阴尽柴扉。

十三、鳥（鸟） 兽

西康全境所产之鳥（鸟）兽大略相同，惟（唯）此地遍山林中产鸚鵡，百千成群，人民弗知侍养，有捕之而食者，以红烧食之，味美甲于鹁鸽，一特产也。

十四、藥（药） 材

本县所产药材与巴安县相同。

十五、垦 殖

本县地方沃野，乃因地广人稀，百姓耕稼悉择其良者，荒芜之地有三分之二。当本县设治之初，经边务大臣赵尔丰于此勘查为良田，即招夫开垦，是为西康垦殖之施。至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，開（开）熟之田至二千余亩时，垦务委员为新軍（军）统领吴侯之兄吴奇，籍（藉）势凌人，苛虐垦夫，旋被群毆，而垦夫惧罪一轰（哄）而散，逃往各县，惜也计开熟之地，以上乡城之元根、正斗火竹乡，中乡城之宜土顶中巴，下乡城之巴坡及上、中、下三□窝。

附姜委员原函。

管理定乡县委员试用直隶州州同姜孟候为祥覆事，窃查垦务委员吴奇被毆，垦夫逃散一事，经前委员丁成信呈报在案旋奏。

查委员蒞（莅）任第二日，即赵吴代统处会商，始知吴奇（掺）杂朽粮发给垦夫是实，盖因去年桑披寺失火，烧有官粮一仓，经吴代统呈明在案。嗣后簸洒得粮食者五十余石，以备尝发难民，仍存信者统部倉（仓）内，时吴奇有勤务兵张志坤者，专管其事，自今年七、八两月盗取仓中朽粮二十余石，杂发垦夫，而吴奇弗知也至出事后张已遁去。现经吴代统通令严拿归案，于本月初四日，据上乡保正冷龙大娃报称有垦夫二十余户，逃往巴安所属之固顶寺附近匿藏。即派人往招，随来有张绿明者，经委员详讯据云，伊系四川乐至县人，于前年应我帅招夫随带妻子三人，分发至正斗村开垦，已开成熟田十余亩，已可安家再不願（愿）他往。乃因今年七月所领之垦粮内有朽粮腐臭难食，八月愈多，于是垦夫等聚会商议要求以后免发朽粮，而吴委员不但不成（承）认发有朽粮，反谓垦夫聚众滋扰，垦夫等系为□免朽粮而来，反被诬为聚众滋扰，一时奋怒毆打。事后又恐吴统领拿办问罪，以致涣散无法制止，下乡城垦夫逃往云南或稻坝，亦有逃往盐井者，中乡城垦夫逃往理化或巴安等处，我等逃往固顶寺暂避其难，如蒙赦罪皆願（愿）仍回原地开垦，因我等平有眷属者，既有开熟之田，在此安家以谋生活安敢造次生事。言之淚（泪）下亦可怜，也查此事在当时吴奇不知伪杂朽粮当然否认诚为是实，而在垦夫等因请免朽粮被诬，滋扰抗奋气扳性系一时之误会，非为有意寻毆者，比其情尚有可原，吴奇既有用人不慎之

责，並（并）已草戡（职）管押垦夫走散未远，现经委员派人四路追赶相机劝回，因知我帅尚以宽大为怀，不究即往，仰垦通飭各县遇有逃夫劝阻回乡，由委员严加管束仍旧开垦，以免垦夫異（异）地流落，且免已开熟田之废弛。特此申请逾格鸿慈是否有当理合据实祥呈，伏祈鉴核批示祇遵佑呈川滇边务大臣兼四川总督部堂武勇巴图鲁赵。

批据呈已悉已令各县遇此垦夫拿获，送交该委员严理仍旧开垦，如再滋事严惩不贷。此批册存，九月初四日。

定乡委员姜孟候为详报事窃州同于宣统二年（1910年）五月十二日，奉宪台扎开照得关外地方皆有荒地，从前土司管理，不令民间开垦，而百姓等亦田耕种差徭难供，故亦弃地不闢（辟）。现在改土规（归）流，改令变更凡有荒地均应详细调查，以便招人开垦，合即扎飭为此扎仰该员遵照扎到之后，速将辖境确切清查，何处有可垦之地若干亩，水源是否就便全境荒地除磽（硗）确不产五穀（谷）之外，凡地气温暖可以耕种之土，逐处调查，限文到一月内造册详板来案，以凭查核办理该员，务须认真将事得视为具文。迟误干咎，切切特扎，等因奉此州同遵几即亲赵上、下乡城火竹、定波等处详加调查，随带弓尺将可垦荒地亲身丈量实查。得上、下乡城等处现在可垦荒地壹千壹百贰拾亩，其余荒地虽多，或缺水，或瘠薄，据各垦夫声称均不可垦。除将定乡所属可垦荒地数目分晰具册缮呈并具简详外，所有州同奉扎调查荒地各缘由理合具文详覆为此，详乞宪台俯赐查核批示飭遵须全详者计呈清册一本，右详钦命头品顶戴尚节銜川滇边务大臣武勇巴图鲁赵。

宣统二年（1910年）六月初六日

呈造丈量定乡全境 可垦荒地数目清册

定乡委员姜孟候为造报事，谨将奉扎调查定乡全境可垦荒地实在数目造具清册，呈请查核须至清册者计开。

上乡城夹贡村沿河荒地一坝，计二十亩，又一坝计捌拾亩，均有水。

上乡城百公村沿河荒地一坝，计壹佰贰拾亩，又一坝计陆拾亩，又一坝计柒拾亩，又该村山脚一坝计伍拾亩，均有水。

上乡城打果村河对面荒地一坝，计肆拾亩，须开堰引水。

下乡城熟窝村荒地贰拾陆处，计陆拾亩，均有水。

热竹乡热打村荒地二十二处，计壹百贰拾亩，须开堰引水。

火竹乡下哇村荒地二十八处，计六十亩，须开堰引水。

火竹乡哲古村至白英村荒地捌拾处，计壹百肆拾亩，须开堰引水。

火竹乡白英村荒地贰佰肆拾陆块，计贰百陆拾捌亩，须开堰引水。

火竹乡上定波村荒地陆拾捌块，计捌拾肆亩，须开堰引水。

火竹乡中定波村荒地肆拾陆块，计陆拾贰亩，须开堰引水。

火竹乡下定波村荒地陆拾贰块，计捌拾陆亩，须开堰引水。

以上共可垦荒地壹千叁百贰拾亩外，有下乡城金洞子荒地一坝，计贰百壹拾亩，黑打村一坝计肆百亩，皆缺水合併（并）陈明。

宣统二年（1910年）六月初六日呈

十六、矿产

无（无资料）。

十七、教育

本县在设治之初，设官话小学堂四所，一在本城，一在火竹乡，一在傳（传）支，一在冲里贡。学生约二百余人，至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，因学费支纳，仅留本城一所，改为县立小学校，学生留以三十余人。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，张楷在任，复设火竹乡冲里贡两校，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，增设降白中小学一处，男女学生共约百余人，以至于今因无中学，亦无上进者。惟（唯）现在遇有公务代表等事口，以学生充之，较以前礼貌多矣。附本县百家姓。

赵 帥 (帅) 古 充 国 雍 容 边 寇 平 元 戎 齐 李 廓 严 卫 列 彭
英 昌 暴 安 华 夏 胥 匡 暨 翟 荆 葛 侯 神 服 孟 管 相 计 封
刑 羽 满 风 云 盛 魚 游 江 海 明 农 桑 施 樂 (乐) 利 文 武 沐
光 榮 (荣) 仓 庾 都 储 粟 蒙 童 解 习 经 甄 陶 思 周 孔 关 石
慎 权 衡 宗 法 闻 鍾 (钟) 郝 臧 符 卜 费 京 富 强 连 万 纪 宣
布 章 程

以上百姓等承认某字为姓即以此刊汉字图章发用姓之人，以免错误，学堂教习即令学生熟读熟写，此百字为要。

十八、寺庙

本城有昭忠祖。

桑披寺喇嘛一千二百余人，系黄教。

(一) 上乡城

火珠寺喇嘛七十余人，黄教。

正斗寺喇嘛四十余人，红教。

热打寺喇嘛二十余人，黑教。

(二) 下乡城

里寺喇嘛四十余人，黄教。

乃噶寺喇嘛二十余人，红教。

冲色寺喇嘛三十余人，红教。

十九、商 情

本县历无汉商，凡土产输至理化县，掉换茶、糖、布疋（匹）、杂货，转售于人民，而此地土人能制枪刀，皆以折铁制造其枪。如鸟枪筒长四尺余，于枪口两旁复木架二支，高二尺余，放时将木架插地，人持其后瞄准。嵌刀把刀库（库），其价值由数元至数百元，一特产也。

二十、风 俗

人民犷悍（悍），向以抢劫为雄，常至数百里之外。南至中甸，东至康定以及甘瞻等县。出劫必数十人或数百人骠马烈枪，如临大敌，无获不归，与人斗殴喇嘛密□相助父母送饭，胜者为荣，战死为神，倘若怯之不战，或萎缩败回，其妻闭门不纳，以为羞也。有剥人皮之術（术），与官军抗战阵亡者或行劫致死之商人，皆临时剥皮，以活人皮为贵。游击施文明、雅江县知事王延珠皆在受剥皮之列。其人皮尺寸之幅价值数十元，以至数百元者，售于喇嘛为密中作法之符具，成为特产。其俗与西藏相同，弃老重幼婚姻自由崇信浮图（屠），有病不药，死后凌迟、喂鸟之野。番自改土归流置官药局与民栽种牛痘，设农民实验场，教种五穀（谷），立学校，以广教育，未□年间，凡毕业学生渐知汉人礼节，有病觅医，熟食（识）五穀（谷），定婚姻丧父母比至今日半为同化。由此人民崇拜边务大臣赵尔丰，家家供之，有云“赵尔丰为观音菩萨转生”。虽为俗传，足见当年赵民治边之余德尚在。

二十一、遗 跡（迹）

桑披寺喇嘛作俑从匪四出掳掠鄰（邻）□患之，嗣经边务大臣赵尔丰平定，以致建省人民德之懒兵一诗记之。

桑披结匪巢，醒羶（臄）胡马列。

三边羌笛聲（声），千里界□血。

玩虏倚弓弩，将军持玉节。

威行沙场道，德种黎庭穴。

马鞍山在城北与火竹乡之间，山不峻乱石纵横弥漫。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年），游击施文明率兵千余，征乡于此遇匪埋伏，全軍覆没。嗣后边务大臣赵尔丰经此，亦被匪所阻，平定后经县令姜孟候于山顶刮石题有“山道危险谨防盗匪”八字。

有懒兵悼古诗。

古道烟雲（云）深似秋，峯（峰）峦香岫渡良俦。

丛林弥漫隐危域，乱石纵横为获楼。

沙场惜归壮士志，胡笳不奏将军筹。

马鞍山上籍燐（磷）火，寒谷空留月一勾。

前志勘误

- (1) 《乡城县志》编审机构及人员中委员“大姆姆”更正为“大拉姆”。
- (2) 凡例第3页第7行“用新的观点、资料、方法”更正为“用新的观点、思维、方法”。
- (3) 概述第5页第19行“清海”更正为“青海”。
- (4) 大事记第10页第13行“镇军”更正为“滇军”。
- (5) 大事记第10页第18行“牛、马、关”更正为“牛、马、羊”。
- (6) 大事记第14页第17行“扎西尼巴”更正为“扎西尼玛”。
- (7) 第12页倒数12行“沙牙登巴”加注“乡城县青麦乡仁堆村人”。
- (8) 第34页倒数第4行“雍正七年(1720年)”更正为“雍正七年(1729年)”。
- (9) 第39页第6行“乡政府驻乡城”更正为“乡政府驻县城”。
- (10) 第40页第20行“海拔2228米”更正为“海拔2820米”。
- (11) 第40页第29行“1970年整建为青麦公社”更正为“1961年整建为青麦公社”。
- (12) 第49页第14行“硕曲河东岩”更正为“硕曲河东岸”。
- (13) 第55页第6行“一年多种两熟”更正为“一年多为两熟”。
- (14) 第57页倒数第6行“半干寒区”更正为“半干旱区”。
- (15) 第60页第3行“5007.78千米”更正为“5007.78平方千米”。
- (16) 第92页倒数第8行“文化革命”更正为“文化大革命”。
- (17) 第102页倒数第7行“卫星人民公社”更正为“卫东人民公社”。
- (18) 第245页第9行“使受教训的人员”更正为“使受训的人员”。
- (19) 第281页倒数第12行“热达乡”更正为“热打乡”。
- (20) 第366页倒数第5行“媒约之言”更正为“媒妁之言”。
- (21) 第373页第4行“出了传统礼节外”更正为“除了传统礼节外”。